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08:30-09:30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目前大學甄選入學有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繁星計畫三大管道，教育部訂於一〇〇學年度將學校推薦及繁星計畫合併為「繁星推薦」，並於北中南分別舉辦說明會，本校相關業務行政同仁、系執秘及少數系主任皆到場聽取說明。教育部訂定九十九學年度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最高可調至 60%。「繁星推薦」申請資格將如同繁星計畫，學生成績需在高中學業成績排名前 20%者方有資格，依其學測成績及高中成績為審查依據。因本校非獲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故教育部核給本校「繁星推薦」名額最高為招生總名額的 5%。至於各系名額及全校名額，研發處近期將在校務發展會議中說明。

貳、討論事項：

- 一、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新增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說明：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99.9.24 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P 號函核定通過。

學院	中、英文系(所) 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文化與創意學院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 B.A. PROGRAM FOR TAIWANESE INDIGENOUS STUDENTS, COLLEGE OF CULTURE AND CREATIVITY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9 學年度 新生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審議「設計管理學分學程」申請計畫案。（設計學院提 詳附件一）

說明：「設計管理學分學程」業經設計學院 99.04.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99.05.04 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1. 「必修」修正為「必備」，「選修」修正為「選備」；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同步修正為「學程必備科目學分、選備學分…」。
2. 選備課程「授課年級」欄位一律刪除。
3. 報部計畫書全文 P.1 主持人資料/服務單位及職稱「設計學院 院長暨副教授」修正為「設計學院 副教授兼院長」。
4. 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